

安全监管360

绷紧安全弦 平安迎新年

元旦 节日来临,正值冬季寒潮大风天气多发期,水上安全风险增大。面对水路运输出行小高峰,各级海事机构提前部署,增加一线执法力量,加大水上监管力度,对重点水域、航线以及船舶进行了安全大检查,同时加强现场值守,做好应急准备,把安全监管责任切实落到实处。

长江海事全面强化水上安全监管

本报(记者 郑琦 谢军 通讯员 廖磊)为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期间水上安全监管工作,2017年12月27日,长江海事局要求各海事部门切实加强元旦期间水上安全监管,确保节日期间水上交通安全、便捷出行。据长江海事局统计,元旦期间,长江干线客渡船客流量较平时均增长20%以上,且多为夜间出行,特别是城市渡运、夜游旅客流量将大幅增加。另外,近期长江干线水位持续回落,搁浅、触礁等事故多发,中游多航段实施了严格的交通管制措施,全线战枯形势严峻。百姓安全便捷出行和战枯水、保畅通 监管压力形成叠加,对长江海事部门现场监管工作构成巨大挑战。

为此,长江海事部门强化了渡运安全监管,积极走访政府、企业和船舶,深入开展“两节”上线渡船的排查治理和隐患整改,督促地方政府及渡运企业落实签单发航制;严格落实恶劣天气船舶禁限航制度,强化客流高峰期现场监管,严厉处置渡船违章航行行为,重点打击客渡船装、超载和自用船私渡行为。强化了现场管控,加强源头和重点航段吃水监管,引导船舶合理装载,发挥辖区沿线各拦截线作用,严格落实“六个一律”;及时收集恶劣天气信息,做好安全预警,落实现场禁限航管理工作;强化远程监控和安全隐患提示,综合利用VTS、电子巡航做好通航秩序的监控和应对。强化了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力量的配备和人员应急待命工作,确保各类事故险情和突发事件得到快速高效处置。

此外,针对过闸船舶,长江干线重庆、宜昌、三峡、荆州段海事部门还强化联动,严格落实过坝船舶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强化待闸船舶锚泊秩序监管和停泊期间值班情况检查,严厉打击违章锚泊、违规使用交通艇等违法行为。同时,进一步加大过闸船舶安检力度,保障船舶通航安全。

下图为重庆海事局南海事处加大巡航检查力度,强化砂石船舶现场安全监管。在登轮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船舶配员、货物积载,通信导航设备、消防救生设备、机舱应急舵等关键性设施设备,以及船舶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检查。

刘明俊 摄



舟山200余艘客渡船全面体检

本报(驻浙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刘继波)2017年12月29日上午,舟山海事局执法人员来到普陀山短姑码头,对客船“慈光”轮进行登船检查。这是该局开展的元旦及春节前客渡船安全大检查工作以来检查的第55艘客船。

自2017年12月15日起,舟山海事局对辖区拟在元旦及春运期间投入营运的200余艘客渡船(其中企业自备船19艘)启动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客船主副机、舵机、航行设备(特别是AIS、雷达等)的效用、维护情况,船舶救生消防设备的配备使用,船员实操技能,船舶五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据了解,初次检查将于2018年1月19日前完成。期间,舟山海事局从客渡运安全管理源头入手,在开展部分老旧滚装、高速客船安检时,组织船舶检验人员、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海机务负责人共同实施“开放式”安检,并及时把客船的实际状况及安检缺陷反馈给企业,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落实。

左图为海事人员正在机舱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 汤佳勇 摄

湛江海事排查涉客船舶安全隐患

本报(驻粤记者 龙巍 通讯员 张超)2017年12月29日,记者从湛江海事局获悉,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辖区的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湛江海事局近期持续开展涉客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连日来,湛江海事局各海事处相继对辖区客船、客滚船、渡口渡船、水上巴士等船舶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督促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中,霞海海事处重点检查船员证书是否有效,船舶救生设备、消防设备、航行设备是否满足要求,安全自查台账是否

建立,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等。徐闻海事处重点对琼州海峡客滚船安全通道、人车分离、开航前自查以及危险品查堵抽查等情况进行检查。霞海海事处充分利用智慧海事平台,对辖区作业船舶发送寒潮大风预警信息,督促船方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值班,切实做好寒潮大风恶劣天气防控工作。船检中心对湛江水上巴士开展了营运检验工作,重点检查了水上巴士消防救生设备是否齐全有效,主副机维修保养,航行信号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等情况,并对水上巴士存在的缺陷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船东限期整改。



为加强安全监管力度,掌握现场情况,消除事故隐患,保障节日期间辖区海上安全,日照东港海事处利用VTS、AIS、CCTV,加强对进出港船舶及锚地船舶的监控,并于元旦前对辖区锚地水域通航环境情况进行了排查。 高岩 摄

秦皇岛海事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

本报(驻津记者 甘琛 通讯员 聂晓)元旦佳节来临,秦皇岛海事局采取强化水上安全教育、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应急值守等多项举措,再次敲响节假日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警钟,切实维护秦皇岛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2017年12月28日,秦皇岛海事局组织多家航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主管人员40余人,召开了航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事故原因分析和安全警示教育,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安全经营行为。特别是在节日运营期间,切实提高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据了解,该局还组织开展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八查八看”“五落实”等要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了一般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清单,监督相关企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加强与气象、海洋部门联系,密切跟踪掌握天气动态,通过传真、电话、微信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各港航企业、在港船舶和搜救成员单位,确保各项防抗举措及时有效;针对冬季气候变化特点,该局强化了重点航线、重点水上施工项目等相关水域的巡航巡视力度,进一步提高电子巡航频次和覆盖范围,全力维护节假日期间良好的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

此外,秦皇岛海事局在节日期间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以及重大事件“零”报告等制度,各级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狠抓落实,保证应急船舶、车辆和人员随时可用,确保应急响应快速、高效。

厦门海事集中检查客渡船

本报(通讯员 刘航 吴燕婷)为确保2018年元旦期间群众安全便捷水上出行,厦门海事局提前谋划,自2017年12月19日开始,对将在元旦以及春运期间开展营运的客渡运船舶集中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元旦假期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据了解,此次检查结合“冬防”安全工作一同开展,主要针对船舶消防、救生、主推进动力装置及辅助设备,旅客疏散部署及疏散通道,船员关键性设备操作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避碰措施落实情况等展开详细检查。期间,海事执法人员对辖区客运船舶进行摸底排查,制定适检船舶清单,防止遗漏检查船舶。同时强化源头监管,要求各客渡运船舶航运公司积极开展自查自纠,配合专项安检的有序开展。

据了解,该局按照初查、复查两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对辖区所有客运船舶实行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实施跟踪检查及复查,全方位为辖区客运船舶进行体检,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为群众节日安全便捷出行创造平安、和谐、文明的水上客运环境。

下图为海事执法人员对船舶进行安检。 厦门海事局供图



泉州海事严把客渡运安检关

本报(驻浙记者 陈俊杰)2018年元旦节日期间,水上客运进入高峰期,为切实保障辖区客渡运航线运营安全,泉州海事局紧密结合冬季客渡运船舶运行特点及辖区气象规律,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客渡运船舶安全的监管力度。

在元旦前夕,泉州海事局联合船检机构对泉港号和闽泉州惠屿渡1号两条渡船进行了体检,海巡执法支队将渡运航线列为重点巡查海域,实施重点巡航,政务中心主动帮助渡船船员联系培训机构,并优先为渡船船员办理适任证书和服务簿,船舶监管处组织安检员在节前对渡船开展检查,并从专业角度指导船方落实整改。

节日期间,泉州海事局持续加强渡口渡船的现场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力度,做好水上安全隐患整治,保障广大群众节日期间的出行安全及生命财产安全。

下图为海事人员走上渡船宣传安全知识。泉州海事局供图



东疆海事加强应急值守

本报(驻津记者 甘琛 通讯员 徐国飞)为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假期应急值守工作,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东疆海事局提前谋划、积极部署,采取多项措施确保节日期间应急值班工作顺利开展。

据悉,东疆海事局严格按照天津海事局《应急值班工作制度(试行)》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制定了《东疆海事局2018年元旦假期应急值班表》,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值班人员节日期间充分运用三位一体立体巡航等监控手段,将巡逻船艇部署在辖区六个区域内,加大对邮轮母港、太平洋码头等重点水域、重点船舶的

监控力度。

该局还全面开展海巡船舶安全自查,切实提高各海巡船舶在船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责任到岗、到人,确保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有效整改,准确记录,保证设备良好可用,船舶安全适航,确保节假日处于随时待命状态,同时对东疆溢油应急设备库设备进行检查,随时应对海上突发事件。

此外,该局密切关注元旦期间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寒潮大风、大雾、海冰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根据局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提醒相关公司、单位和船舶增强安全意识,做好防控准备。

昆明地方海事深入开展水上安全督查

本报(通讯员 曹良旭 段宛余)为保障岁末年初水上交通安全工作顺利进行,昆明地方海事局近日相继组织各县级海事部门全面回查全年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深入排查渡口渡船、水运企业安全隐患。截止到2017年12月28日,该局收到滇池地方海事处报送的3家水运公司的隐患整改报告,所有隐患已整改完毕。

2018年元旦前夕,该局组成督查检查组,对滇池水域7家水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现场督查,重点抽查检查了水运企业安

全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情况,对照船舶检验证书发现了部分企业存在船用救生衣老旧不符合安全标准、缺少太平桶和黄沙箱、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船用液化气存放点因无电源未安装报警器等安全隐患。检查组对存在隐患的3家企业当场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2017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同时开出隐患整改回查清单,要求滇池海事处督促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报告,明确要到期末整改完毕的船舶,在元旦期间不得航行参与营运活动。